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意见：

豫环辐审〔2026〕4529号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许昌有限公司 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批复

重庆医药集团许昌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5月6日提交的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领的申请，我局已受理。你单位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路交叉口5G创新应用产业园A1栋南楼三层，法定代表人为马军涛。所需材料经审查，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负责。

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证书编号：豫环辐证[K0382]，有效期至2031年5月11日。

